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特教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 一、兼課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類 1 名（課稅方案，兼課）。
- 二、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教師證書有效期間：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9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二)修畢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
- (四)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電話：04-7350071 轉 150)。

伍、報名手續

- 一、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為限(逾期及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請逕上網下載並事先填妥)
-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5.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6. 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退件及通知。

陸、甄選及記分方式

一、甄選方式：

口試（每人 10 分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二、成績計算：（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佔總成績 100%。

三、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請於 13:15 前，至輔導室報到)

四、地點：本校輔導室

柒、錄取標準

一、按甄選資格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成績未達總成績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各項行政業務。

捌、放榜及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放榜，榜單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

<http://www.hcjh.ch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者應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郵局帳戶影本）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應於報到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聘約期間：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學生上課期間，有課務需求時)

拾、待遇及差假

一、兼課教師以鐘點費支給。

二、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拾貳、學校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

連絡電話：(04) 7350071 轉 152 公告網址：<http://www.hcjh.chc.edu.tw/>

拾肆、附則：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如需特殊服務措施，請洽輔導室。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www.hcjh.chc.edu.tw/>)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資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甄選證號碼：

5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特教兼課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姓 名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性 別		
編 號		

備註：
 一 二 請 遲 到 十 分 鐘 不 得 進 入 考 場。
 二 請 攜 帶 身 分 證 進 入 考 場。

日期	時 間	甄選項目	主 試 人 簽 章
一〇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13:00 13:15	報 到	
	13:30 起	口 試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和群
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特教兼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
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特教兼課
教師甄選如獲錄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
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
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
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或解聘，不得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